

5.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独立董事闫昌云先生因其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科,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刘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建光保证本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2 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基本信息

代码	简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988	
股票代码	601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3908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第三类	中行优3	
股票简称	390835	
股票代码	3908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境外优先股		
第一类	中行优1	
股票代码	8010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魏海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011	
电话	86(10) 6609 2000	
电子邮箱	ir@bocchina.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25,834,286	24,402,059	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81	2,038,410	-1.44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15	6.08	1.1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056	163.81	-4.16
净利润	57,209	27.7	2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89	20.7	25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16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2.17	增加0.06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12.04	减少0.1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504	33.65	17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87	30.65	50.66

* 本报告期的相关指标均已考虑当年宣告的永续债利息因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54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6
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或减值准备转回	5
处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	1
其他营业外收支	151
净损益总额	686
合计	162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清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处罚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流动资产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0001 户同时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集团实现净利润收入 1,041.59 亿元,同比增加 36.80 亿元,增长 3.66%。净息差 1.78%。

2. 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536.96 亿元,同比增加 60.69 亿元,增长 12.7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75 亿元,同比增加 42.71 亿元,增长 18.09%。

3. 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369.27 亿元,同比增加 15.22 亿元,增长 4.30%。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监管口径) 23.39%。

4. 集团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323.61 亿元,同比减少 1.90 亿元,下降 0.58%。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1,948.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0%,比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9.88%,比上年末上升 12.04 个百分点。

3.2 主要资产减值项目分析

3 月末,集团资产总额 258,242.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6.27 亿元,增长 5.67%。负债总额 236,476.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077.53 亿元,增长 6.33%。

1. 客户存款总额 179,105.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314.03 亿元,增长 6.11%。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存款 136,610.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49.64 亿元,增长 6.76%。

2. 客户贷款总额 149,779.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14.64 亿元,增长 5.36%。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贷款 118,761.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52.45 亿元,增长 5.37%。

3. 金融投资总额 67,508.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6.88 亿元,增长 2.86%。其中,人民币投资 44,832.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9.31 亿元,增长 2.68%;外币投资折合 1,928.94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1.81 亿美元,增长 2.76%。

5.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88,159	230,067	196.6%	同业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9	17,992	-41.3%	债券投资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7,462	127,252	-78.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资产	16	16	-60.0%	本行子公司股权转让
其他应收款	1,228	4,309	-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6,744	9,328	-3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286	176	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资产	337	820	-58.9%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2,181	11,838	-81.6%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资产	621	3,578	-82.3%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45	45	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资产	(15,339)	(10,319)	47.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79)	(16)	-57.6%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 2.80 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共计人民币 296.40 亿元。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385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品种:兴业银行活期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情况

自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10,385	228天-328天	1.8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0,385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他衍生品,不承担保本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活期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380
2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15
3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3,226
4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790
5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820
6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426
7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005
8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50
9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500
1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80
11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00
12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5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

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自主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重要财务指标的约定:本产品采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 (5)波动性风险:不涉及
-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 (7)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 (8)是否计提减值:否
- (9)违约事件约定: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双方均负有责任,则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如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的,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应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占比不低于 8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受托方保持持续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6,923,456.38	1,710,797,589.87
负债总额	1,203,490,793.55	68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432,662.83	1,030,537,4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25,894.19	199,625,894.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 128,015,185.2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470,000.00 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9,85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85.81%。通过合理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到期到期兑付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或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及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

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此前承诺:“(1)将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股份;(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年内,拟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科创板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科创板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离任董事阮志毅先生(2020 年 11 月 3 日辞任)此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在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除权除息价格按发行人股票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

注: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673,746 股;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2,647,071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价格确定方式	减持期间承诺	减持期间承诺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	不超过 1,522,296 股	不超过 1.00%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1/5/11-2021/11/6	市场价格	IPO前锁定期及其承诺减持	减持期间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	5%	以下	3,047,289	1.21%	IPO前锁定期、IPO后二级市场交易、其他方式取得 2,713,292 股

□适用 √不适用

4.5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独立董事闫昌云先生因其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议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细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中国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三、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四、中国银行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5%,股息规模为人民币 32.85 亿元。

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25%,股息规模为人民币 11.745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6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秋英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长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反洗钱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联元”)和宁波安丰顺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顺元”)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7,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顺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联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联元、安丰顺元	5%	以下	3,047,289	1.21%	IPO前锁定期、IPO后二级市场交易、其他方式取得 2,713,292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其他方未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主体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 1,655,308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66%;安丰联元持有 514,54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20%;安丰顺元持有 877,451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